第十章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：

本公司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（苏州吴江）苏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儿童医院 的 JSZC-320509-SZYX-G2025-0039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医院保安服务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（江苏）苏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.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（苏州吴江）苏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